

其实2016年期货事件的问题并不复杂，但是又很多的朋友都不太了解2016年期货市场，因此呢，今天小编就来为大家分享2016年期货事件的一些知识，希望可以帮助到大家，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这个问题的分析吧！

## 本文目录

1. [弘业期货的整体实力怎么样？](#)
2. [期货2016是什么意思](#)
3. [国内有多少人炒期货？](#)
4. [未经许可经营原油期货并向反向操作如何定性\(刑事审判参考\)？](#)

## 弘业期货的整体实力怎么样？

还算可以吧，2016年期货公司评级属于A类（最高AA），注册资本能进前20名（总共接近150家期货公司。）不知道你实习主要从事的什么岗位，要学习期货，你还有很长路要走，加油吧！

## 期货2016是什么意思

期货2016这个意思是期货品种是名字，后面的数字格式一般是年份加上月份。1607意思就是该合约2016年07月将会交割期，如果是1609，则是该合约在2016年09月交割期。

## 国内有多少人炒期货？

这个问题不太好回答。我以2016年的数据为例分析一下。

由于2017年的数据我也没有统计，就姑且以2016年末的为主。整体表现有以下几种。

### 1、市场体量在逐渐增加。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中国的期货市场体量比较小，但目前资金总量目前处于稳步增长状态。2016年，期货市场总资金震荡上升，年初期货市场资金大约为4000亿元人民币，年末，全市场资金总量为4700多亿元，日均资金达4400多亿元，同比增长14.5%。而股票市场截至2016年末，股票市场总市值为50.8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了4.3%。可以说期货市场总值连股市总值的零头都赶不上。

### 2、市场成交活跃。

2016年期货市场交投活跃，全年日均成交1695.8万手(全市场成交、持仓均为单边统计，下同)，同比增长15.65%。期货市场共成交41.38亿手，同比增长15.71%，成交金额195.63万亿元，同比减少64.69%，主要是金融期货交易额减少。其中，商品期货累计成交41.19亿手，成交金额177.42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7.34%和30.17%，分别占期货市场的99.56%和90.69%。2016年商品期货日均成交1688.3万手，同比增长27.3%，金融期货日均成交7.5万手，同比下降94.6%。成交比较活跃的品种主要集中于建材板块、能源化工板块、油脂油料板块等。品种间成交量分化明显，成交量前20名的品种占市场总成交量的89.2%，排名最后的20个品种在总成交量中占比仅为0.4%。

### 3、持仓量总体上升

2016年期货市场成交量、持仓量区间震荡(见图1-1-9)。2016年，全市场日均持仓1341.2万手，同比增长22.2%，其中商品期货日均持仓1324.3万手，同比增长23.2%，金融期货日均持仓16.9万手，同比下降24.8%。

### 4、客户数量稳步增长，机构投资者发展迅速，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2016年末，全市场有效客户数118.6万人，较2015年末增长10.1%。分客户类别看，2016年末，个人客户115.1万人，较2015年末增长10.0%；单位客户3.6万个，较2015年末增长13.9%。2016年末，股票市场投资者数量为1.18亿人，较2015年底增长19.2%。2016年末，期货市场金融机构投资者(特殊法人和资产管理客户)达1.65万个，较2015年末增长49.5%。金融机构投资者的资金量2016年末约为1820亿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0.6%，全市场占比由43.7%降至38.0%。与此同时，金融机构投资者成交量占全市场的比例由2015年的17.8%下降至2016年的9.8%；持仓量占全市场的比率由12.9%上升到13.9%。

通过以上数据我们可以看到，即便是2018年的今天，我们取个理想增长数值，假如客户相比2016年末增长20%，期货市场有效客户总量也不过才142万人，其中个人户仍然要占到绝大多数。而相比股票市场，这两年股市行情不怎么样，就算舍去零头，也有1亿人的数量，期货市场与股市相差70倍，而在市值上则相差108倍之多。很多人叫嚷着谁有一两个亿做期货做的好的，过不几年整个世界都是他的了。可能不可能，大家通过数据就可以看到。

### 未经许可经营原油期货并向反向操作如何定性(刑事审判参考)？

你说的反向交易应该解释为修改软件、制造虚假K线图诱骗客户反向操作，与客户对赌，将客户资金尽数“榨取”。

现在网络平台现货投资诈骗案件大概有三个分类

第一种是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形式的现货平台经营者,将平台中部分交易品种外包给“做市商”做市,平台方为“做市商”提供后台数据及资金支持,由“做市商”操纵品种价格并诱导投资者反向操作从而诈骗投资者资金。

第二种是利用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合法形式的现货交易平台,实施变相期货交易,其盈利方式除收取客户的手续费、交易费外,还按比例瓜分客户的交易亏损。犯罪分子以故意反向引导操作、恶意刷单等方式致使被害人亏损,骗取资金。

第三种是利用非法架设的现货交易平台,诱骗客户投资,通过篡改后台交易数据、修改行情走势、操纵价格、卷走客户资金等方式,骗取客户资金。运用任意注入的虚拟资金操控行情点位,指导客户与所操纵行情进行反向操作,将客户亏损金额占为己有

根据2017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公安部搞了严打后的审判和量刑结果看,一般把网络投资诈骗在归属属于电信网络诈骗的一种,定罪量刑与电信网络诈骗一样,关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量刑标准,具体真没法一概而论,有指控诈骗一百万判2年的,也遇到指控诈骗3万判8年的,还遇到没法定诈骗最后定毁灭证据罪的,网络投资诈骗案件有他的高科技属性和特有的特点,很多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根本就查不清到底诈骗了多少数额,除了这些查不清的黑数以外,那些公安机关自认为查清的数额,到了法庭也有被律师推翻证据的可能。

此外还有主从犯的问题,犯罪其他情节的问题,是否自首是否退赃是否得到谅解等问题。

大致标准说一下吧,具体看实际公诉机关证据链和辩护技巧了,还有尤其法官的认知了。

一、以诈骗数额标准。

(1) 能够查到数额的。

诈骗数额只是电信网络诈骗定罪量刑的一个方面,并且这个数额是开庭过后法院认定的数额,不是公安机关查证的数额。

2016年12月,全国统一量刑数额标准,电信网络诈骗3000元以上可判刑,具体标准如下:

(1) 电信网络诈骗数额3000元以上的，可以在三个月拘役至六个月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每增加2000元，可以增加一个月至两个月刑期；

(2) 电信网络诈骗数额达到3万元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在三年至四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每增加10000元，可以增加六个月至一年刑期；

(3) 电信网络诈骗数额达到50万，可以在十年至十二年有期徒刑幅度内确定量刑起点，每增加50000元，可以增加一年至一年六个月刑期。

(2) 查不到数额的。

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以诈骗罪（未遂）定罪处罚：

1. 发送诈骗信息五千条以上的，或者拨打诈骗电话五百人次以上的；
2. 在互联网上发布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累计五千次以上的。

因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故意隐匿、毁灭证据等原因，致拨打电话次数、发送信息条数的证据难以收集的，可以根据经查证属实的日拨打人次数、日发送信息条数，结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等相关证据，综合予以认定。

二、以情节标准:

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

1.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应当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识能力、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犯罪时的年龄、是否初犯、偶犯、悔罪表现、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30%~60%；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减少基准刑的10%~50%。

2. 对于未遂犯，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造成损害的大小、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

3. 对于从犯，应当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以及是否实施犯罪行

为等情况，予以从宽处罚，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4. 对于自首情节，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时间、方式、罪行轻重、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

5. 对于立功情节，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次数、内容、来源、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一般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重大立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50%；犯罪较轻的，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6. 对于坦白情节，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程度、罪行轻重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

(1)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2)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

(3)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

7. 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依法认定自首、坦白的除外。

8. 对于退赃、退赔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退赃、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退赃、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

9. 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综合考虑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程度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以下；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以下；尽管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

10. 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综合考虑

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下；犯罪较轻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

11. 对于累犯，应当综合考虑前后罪的性质、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以后至再犯罪时间的长短以及前后罪罪行轻重等情况，增加基准刑的10%~40%，一般不少于3个月。

12. 对于有前科的，综合考虑前科的性质、时间间隔长短、次数、处罚轻重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以下。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

13. 对于犯罪对象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弱势人员的，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14. 对于在重大自然灾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犯罪的，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以下。

(二)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达到相应数额标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酌情从重处罚：

1. 造成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自杀、死亡或者精神失常等严重后果的；
2. 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的；
3. 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
4. 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
5. 曾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曾因电信网络诈骗受过行政处罚的；
6. 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或者诈骗重病患者及其亲属财物的；
7. 诈骗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医疗等款物的；
8. 以赈灾、募捐等社会公益、慈善名义实施诈骗的；
9. 利用电话追呼系统等技术手段严重干扰公安机关等部门工作的；

10 . 利用 “钓鱼网站” 链接、 “木马” 程序链接、 网络渗透等隐蔽技术手段实施诈骗的。

OK , 本文到此结束 , 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